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0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6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天怡女士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与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其融资效率，公司拟为泰安市巴安汶河湿地生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巴安”）及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环保”）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 拟为控股子公司泰安巴安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拟为全资子公司巴安环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在上述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张春霖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86,267,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7%，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